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黔文旅院〔2022〕23号

签发人：陆勇昌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聘用原则

1. 兼职教师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品行不端的予以解聘。在签订协议前，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根据教学实训、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面向社会、行业、企业聘任兼职教师，重点选聘行业企业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

3. 兼职教师能够胜任所承担的课程，按课程标准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4. 兼职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兼职教师分类

兼职教师是指行业企业专家或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承担学院专业建设、科研合作、课程教学、学生实习与社会实践指导等方面特定任务的非在编教师。具体可分为四大类：特聘专家、企业专业带头人、公共基础课教师、专业课教师。

三、兼职教师任职条件

兼职教师原则上要达到以下要求，特殊情况须由系（部）提交申请，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方可聘用。

1. 特聘专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在行业企业里有一定威望，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较长的实践技能工作经历，掌握本专业技术领域发展趋势，对专业建设有较高见解，能胜任专业课程的教学或实训工作，并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2. 企业专业带头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经行业企业认定的高技能人才，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有较长的企业工作经历，具有与学院专业带头人联合主持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培养方案，参与教

学计划制定、审议，核心课程建设、课程标准建设及特色教材开发等方面的工作能力，有较强的整合校外教学资源的能力。

3. 公共基础课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能胜任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人员。

4. 专业课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操作技能的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

四、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1. 申报计划。各系部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按照新学期教学工作任务的要求，拟定本学期兼职教师的聘用计划和拟聘人员名单报教务处，经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核后交组织部（人事处）备案。

2. 资格审查。拟聘人员填写《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技能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个人业绩等），教务处对拟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签订协议。学院用人部门与聘用的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等内容，并报组织部（人事处）备案。

五、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1. 学院对兼职教师实行聘期管理，特聘专家、企业专业带头人聘期三年，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按学期聘任。符合专业需要并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任。

2. 兼职教师必须服从学院管理，严格执行学院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教师出现违反管理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发课时绩效、通报批评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3. 学院各系部加强对兼职教师工作过程的管理，按时通知兼职教师参加有关业务活动和教学、实训工作检查，对兼职教师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不称职者可提前解聘。

4. 兼职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聘用关系时，本人须提前30天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终止聘用关系。

5. 学院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建立兼职教师档案。

六、兼职教师的待遇

（一）薪酬待遇

1. 岗位绩效：在聘期内特聘专家每学年5000元；企业专业带头人每学年3000元，按学年发放。

2. 课时绩效：正高职称120元/课时；副高、高级技师、博士学位人员100元/课时；其他类别人员80元/课时；每月发放。

3. 学院为聘期内的兼职教师统一购买意外保险。

（二）兼职教师免费使用学院的图书、信息、设备等教学、实训资源，参与学院组织的科研课题、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各

项工作。

(三) 兼职教师可乘学院交通车到校授课，往返路途安全由本人负责。

(四) 授课期间自行解决食宿问题，学院不提供。

(五) 双方之间只是劳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兼职教师登记表》

附件 2: 《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3月21日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1: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及技能证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工作业绩					
拟任课程			拟任类别		
系部推荐意见	系部（盖章）				
审核意见	教务处（盖章）				
学院意见	分管院领导：				

甲方将予以辞退。

七、乙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或聘期内中途无故毁约履行教学职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教学，甲方有权解除聘用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整。

八、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全在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严重违反规定甚至触犯国家法律的甲方将依法把责任人扭送公安机关。

九、兼职教师与甲方用人单位只是外聘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所支付聘用费用均为劳务报酬。甲方为聘期内的兼职教师统一购买意外保险，乙方在校内或途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聘用关系时，本人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聘用关系。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捺印）：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